(上接A38版)

若发行时，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1,616,438,355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为1,616,438,355股，认购人按拟认购A股数量上限认购。

若发行时，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1,616,438,355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A股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认购人按拟认购A股数量上限占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相应调减其所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

若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人股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数量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发行人将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与认购人就其各自认购的A股股份数量及/或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股份认购协议。

3、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支付方式

（1）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支付方式条款

认购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应立即通知发行人；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决定取消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对于发行人取消认购人资格前认购人已经缴付部分认购价款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已交付认购款的相关认购人。对于认购人因此可能承担的违约金，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二、第三条款。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资金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发行人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互为条件。互为条件是指，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三）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根据认购人公司章程，认购人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3、认购人已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4、发行的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7、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等条款的生效日。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发行人向认购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发行人有权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人将严格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在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发行人向认购人提供及公开披露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认购人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吉祥航空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认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2）均瑶集团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认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认购人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5）如认购人指定其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或部分A股股票的，则该等子公司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要求，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同意本协议中的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该确认文件一经签署，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方的相应权利、义务和责任应由该子公司承担，认购人将就该等子公司的履约行为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3）结构调整基金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认购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股份认购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认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5）如认购人指定其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或部分A股股票的，则该等子公司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要求，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同意本协议中的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该确认文件一经签署，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方的相应权利、义务和责任应由该子公司承担，认购人将就该等子公司的履约行为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6、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互为条件。互为条件是指，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三）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根据认购人公司章程，认购人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3、认购人已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4、发行的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7、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等条款的生效日。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发行人向认购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发行人有权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人将严格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在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发行人向认购人提供及公开披露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认购人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吉祥航空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认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2）均瑶集团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认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认购人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5）如认购人指定其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或部分A股股票的，则该等子公司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要求，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同意本协议中的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该确认文件一经签署，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方的相应权利、义务和责任应由该子公司承担，认购人将就该等子公司的履约行为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3）结构调整基金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认购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股份认购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认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5）如认购人指定其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或部分A股股票的，则该等子公司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要求，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同意本协议中的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该确认文件一经签署，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方的相应权利、义务和责任应由该子公司承担，认购人将就该等子公司的履约行为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6、《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认购人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应立即通知发行人；认购人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决定取消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资金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发行人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登记于认购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互为条件。互为条件是指，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三）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根据认购人公司章程，认购人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3、认购人已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4、发行的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7、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等条款的生效日。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发行人向认购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发行人有权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人将严格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在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发行人向认购人提供及公开披露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认购人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吉祥航空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认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2）均瑶集团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认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认购人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5）如认购人指定其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或部分A股股票的，则该等子公司应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要求，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同意本协议中的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该确认文件一经签署，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方的相应权利、义务和责任应由该子公司承担，认购人将就该等子公司的履约行为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3）结构调整基金向发行人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认购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人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股份认购协议》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认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义务或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4）认购人